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類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介紹上市」)；(2)中國證監會批准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3)本公司就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而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刊發通知；(4)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將第9.19(3)條規定的通知期縮短至本公司股東應已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的豁免，而本公司符合有關豁免；(5)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

或現有章程的修訂經商務部批准(以較遲者為準)後生效；及(6)取得就執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同意書(如有)及符合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批准並確認建議介紹上市；H股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起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且普遍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對執行並使上述事宜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的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通知期縮短至本公司股東應已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

2. 「**動議**待H股(定義見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於聯交所上市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修訂，並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或商務部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修訂詳情如下：

- (i) 現有章程第10.01條第1段：

刪除「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一句，並於「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一句後加入「而董事會須最少由七名董事組成」字句。

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修訂現有章程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簽訂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將經修訂的現有章程(經董事進一步修訂後(如有))送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存檔(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謹此隨附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

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類別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有意出席類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63)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及顧烈峰組成。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刊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